

訴 願 人 徐〇〇即〇〇飲茶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3834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文林路〇〇號〇〇樓開設〇〇飲茶館（市招：〇〇館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至系爭場所實施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提供黑色塑膠杯

作為熄菸器具使用，且塑膠杯內有多枚菸蒂，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。嗣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3834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5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、第 2 項規定：「

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一、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

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塑膠杯係純供客人喝水，訴願人絕無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供客人吸菸使用，縱使客人將菸蒂置於杯中亦與訴願人無關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提供黑色塑膠杯作為熄菸器具使用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14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、100 年 4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塑膠杯係純供客人喝水，訴願人絕無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供客人吸菸使用，縱使客人將菸蒂置於杯中亦與訴願人無關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營業場所現場計有 3 個黑色塑膠杯作為熄菸器（內有多枚菸蒂及火柴棒）使用，而該 3 個塑膠杯均為訴願人所提供之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。且據原處分機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記載訪談現場抽菸顧客表示，其係看到其他客人將塑膠杯當熄菸器具，所以也如此做，顯見訴願人應知悉店內有消費者將黑色塑膠杯作為熄菸器具，卻仍提供其他消費者作為相同使用，並無加以限制或制止，難謂其無供應客人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之意。是訴願主張，顯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覃正祥
委員	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